**附件2： 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说明：按即时得分动态对应3个等级，其中得分≥90为AAA级；≥75为AA级；≥60为A级；＜60分的，无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数据时效** |
| 1.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情况(35分) | 1.1技术负责人情况（5分） | 1.1.1技术负责人要求 | 5 | 技术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满15年或满10年。 | 5、3、0 | 满15年得5分，满10年得3分，10年以下得0分。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
| 1.2专职专业人员职称、注册情况(20分) | 1.2.1中高级职称人数 | 10 |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满16人、10人、8人、4人。 | 10、8、6、3、0 | 满16人得10分，满10人得8分，满8人得6分、满4人得3分、4人以下得0分。 |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 及时更新 |
| 1.2.2一级注册造价师人数 | 10 |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数满10人、6人、3人。 | 10、8、5、0 | 满10人得10分，满6人得8分，满3得5分，3人以下得0分。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自动提取数据 | 自动更新 |
| 1.3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情况(5分) | 1.3.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5 |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 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 | 5、0 | 满足条件得5分，否则得0分。 |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
| 1.4专职专业人员社保情况（5分） | 1.4.1社保保障要求 | 5 |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 续齐全（唯一社保）。 | 5、0 | 满足条件得5分，否则得0分。 |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 及时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数据时效** |
| 2、企业规模(19分) | 2.1技术人才（4分） | 2.1.1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 | 2 | 1．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  2. 为中价协资深会员；  3. 为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 | 2、0 | 满足其中1条即可得2分，否则得0分。 |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及时更新 |
| 2.1.2企业其他专职专业人员 | 1 | 1．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  2. 为中价协资深会员；  3. 为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 | 1、0 | 满足其中1条即可得1分，否则得0分。 |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及时更新 |
| 2.1.3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取得其他执业资格 | 1 |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 0.5×X |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获取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重复累加计算）。 | 提供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试合格证书 | 及时更新 |
| 2.2企业入围（1分） | 2.2.1资格入围（合作伙伴）情况 | 1 | 发改、财政、审计、交通、水利、法院（仲裁）、电力、轨道交通、房产等，每项0.5分。 | 0.5×X | 累加计算。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有效期内 |
| 2.3年营业收(12分) | 2.3.1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 10 | 2000万（含）以上得10分，1000万（含）-2000万得9分，500万（含）-1000万得8分，400万（含）-500万得6分，300万（含）-400万得5分，200万（含）-300万得4分,100万（含）-200万得3分,50万（含）-100万得2分，50万以下不得分。 |  | 按企业上一年度已入账的工程造价增值税收入统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增值税收入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按100%计入；分公司收入计算在内。 | 以年度统计报表为准 | 每年统计一次，有效期一年 |
| 2.3.2省外项目收入 | 2 | 省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10万得1分。 | X/10× 1 |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省外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 咨询合同和发票 | 每年统计一次，有效期一年 |
|  | 2.4分支机构（1分） | 2.4.1分支机构 | 1 | 设立省外分支机构，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得0.5分。 | 0.5×X | “X”为省外分支机构家数。 | 提供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证明 | 上传数据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企业可及时更新 |
|  | 2.5信息化建设(1分) | 2.5.1信息化建设情况 | 1 |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 果文件系统，或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 、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 | 1、0 |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企业上传业务系 统和管理系统建 设情况说明及相 关证明材料（应 包括文字叙述和 信息化管理软件 截图） | 及时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数据时效** |
| 3、业绩能力(12分) | 3.1传统类（6分） | 3.1.1超高层或深基坑或其它特殊建筑 | 1 | 完成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3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 0.5×X | 1.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  2.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上传专家论证方案。  3.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  “X”为项目个数。 |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 有效期二年 |
| 3.1.2轨道交通项目 | 1 | 参与铁路或地铁项目土建或铺轨或机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 | 1、0 | 明确项目的长度和每米（公里）造价，套用铁路或轨道交通定额。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有效期二年 |
| 3.1.3司法鉴定项目 | 1 |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5分。 | 0.5×X |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委托单位（省、市、县）法院（仲裁）。“X”为项目个数。 | 有效期二年 |
| 3.1.4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1、0 | 应明确项目内容。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有效期二年 |
| 3.1.5装配式建筑 | 1 |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0.5分。 | 0.5×X | 应明确混装配式建筑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率或预制率，单方造价。“X”为项目个数。 | 有效期二年 |
| 3.1.6水利、交通、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 | 1 |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 | 0.5×X |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X”为项目个数。 | 有效期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最高 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数据时效** |
| 3、业绩能力（12分） | 3.2创新类（6分） | 3.2.1全过程工程咨询 | 2 | 参与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 | 2、0 | 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两项以上服务内容（必须含项目管理或监理），可以是联合体共同完成，需上传合同，可以不上传成果文件。满足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 |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 有效期二年 |
| 3.2.2 PPP项目或EPC项目 | 2 | 参与PPP项目两评价一方案咨询业务的（可以不含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内容），或完成EPC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算审核业务。 | 2、0 | 合同中应明确PPP项目咨询的业务要求，提供咨询成果报告。纯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不能算。其他：1.评价意见表，应有具体项目名称、相应服务内容、委托方的公章。满足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 | 有效期二年 |
| 3.2.3 BIM咨询服务 | 2 | 利用BIM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1分。 | 1×X | 合同中应明确BIM咨询的业务要求，提供BIM咨询成果报告。“X”为项目个数。 | 有效期二年 |
| 4、荣誉（15分） | 4.1企业荣誉（6分） | 4.1.1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评级、殊荣 | 3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信用评价单位 | 3 | 本项可累加。 | 上传相关文件 | 有效期二年 |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分会 优秀造价企业 | 2.5 |
|  |  |  |  | 先进基层党（工）组织 | 2 |  |  |  |
| 4.1.2竞技类奖项 | 3 | 省级奖项（吉林省工程造价技能大赛 单位团体一等奖） | 3 | 本项可累加。 | 上传相关文件 | 有效期二年 |
| 省级奖项（吉林省工程造价技能大赛 单位团体二等奖） | 2 |
| 省级奖项（吉林省工程造价技能大赛 单位团体三等奖） | 1 |
|  |  |  |  | 其他组织奖奖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最高 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数据时效** |
| 4、荣誉（15分） | 4.2  个人荣誉  （6分） | 4.2.1  员工个人荣誉 | 3 | 省级奖项（吉林省工程造价技能大赛 十佳技能标兵） | 3 | 本项可累加。 | 上传相关文件 | 有效期二年 |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分会 优秀造价师 | 2 |
| 4.2.2  个人影响力 | 3 | 企业员工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  （人次） | 2 | 本项可累加。 | 上传相关文件 | 任期内（获得的 劳模称号二年 内） |
| 企业法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各级行业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副秘书长（人次） | 3 |
| 企业法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员工担任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理事（人次） | 1 |
| 4.3  成果评价  （3分） | 4.3.1  成果类奖项 | 3 | 吉林省工程造价优秀造价成果奖 一等奖 | 3 | 本项可累加。 | 上传相关文件 | 有效期二年 |
| 吉林省工程造价优秀造价成果奖 二等奖 | 2 |
|  | 吉林省工程造价优秀造价成果奖 三等奖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最高 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数据时效** |
| 5、其它(19分) | 5.1党建（1分） | 5.1.1党建情况 | 1 |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 | 1、0 |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上传有关部门的 批文 | 即时数据，如有 变化及时更新 |
| 5.2员工权益保障  （1分） | 5.2.1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 1 |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的。 | 1、0 |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上传有关部门的 批文 |
| 5.3公益  （1分） | 5.3.1参与社会公益 | 1 |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宣传、企业履行 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活动的，每次得 0.5分。 | 0.5×X | “X”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次数。 | 提供参与该活动 证明材料 | 上传之日起二年 |
| 5.4行业责任和义务(14分) | 5.4.1参加行业活动 | 4 | 参与定额培训教材编制，二级造价师考试命题、阅卷、专家论证（检查）、咨询解答等活动。 | 4、0 | 满足条件得4分，否则得0分。 | 上传书面证明材 料 | 上传之日起二年 |
| 5.4.2 报送资料或成果文件 | 10 | 每年报送资料或成果文件数量:报送4份得10份，报送3份得8份，报送2份得6分，报送1份得4分，不报送得0分。 | 10、8、6、4、0 | 企业每年按照要求主动向主管部门报送典型工程的成果文件数量符合相应的得分标准。 | 网上报送、查询 | 一年 |
| 5.5加入协会自律公约(1分) | 5.5.1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 1 | 自愿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的，并履行承诺加1分。 | 1、0 |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提供证明 | 即时数据，如有 变化及时更新 |
| 5.6学术论文、专著、校企合作（1分） | 5.6.1论文、校企合作等 | 1 |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1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或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造价培训学校等。 | 1、0 |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 上传当期刊物封 面、目录、论文 首页和作者姓名 页，校企合作证明材料 | 发表之日起二年，或校企合作期内 |
|  |